

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桃園市政府 114年8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40224025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正取 1名，備取2名。

(二) 聘期：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

(一)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四)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五)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

	教師助理員
工作項目	在特教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例:如廁訓練，協助學生大小便清洗、用餐、穿著、午休、盥洗、整理環境等訓練及生活輔導事宜。
	協助特教教師處理班級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處理偶發事件等，確實提供服務。。
	協助特教老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校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之進行與安全維護。
	協助特教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與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學校臨時交辦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工作。

五、工作待遇

(一) 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採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90元，依學生需求調整每日服務時數最多8小時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二) 本案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tyc.edu.tw/>下載列印。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tyc.edu.tw/index.php>)。

八、報名時間地點：

時間：即日起~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1點前。

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聯絡電話：(03)3176403分機633。請洽特教組長：鄭麗美老師。

九、報名程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一)。

2. 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以A4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切結書和其他相關資歷或證明文件。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甄選時間與地點：

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點30分。

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 切結書和其他相關資歷或證明文件。

(二)口試

1. 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每人10分鐘)

2. 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一)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18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tyc.edu.tw/index.php>)。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2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發布後次日上午10:00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程序，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遇假日延到下周第一個工作日)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des.tyc.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合格)，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四)一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同德國小114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
報名表

NO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縣/市	市/區	里 路(街) 巷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服務經歷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意願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請附研習證明文件。		
切結書	<p>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p> <p>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三、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p> <p>四、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五、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p> <p>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研習證明)	審查者 簽 章	

*本表(附件一)請填妥後，連同附件二、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上述影本皆驗正本，收正反面影印本)，最晚於考試當天上午11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學校工作，願擔保絕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與第19條」各款之情事：

第14條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19條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